

孝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孝发改发〔2024〕189号

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住建局，市物管中心，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各充电设施运营单位：

为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引导充电服务收费标准合理形成，推动降低群众充电负担，根据国家和省、吕梁市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电费用实行价费分离

电动自行车户外充电设施充电费用主要包括充电电费和服务费，充电电费和服务费实行价费分开，分别列示，不得打包收取。对暂不具备电量单独计量条件的充电设施，原则上自2025年1月1日起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全面实现充电电量单独计量。

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按照明码标价有关规定，在充电场所、手机应用程序、微信公众号等醒目位置分别标示充电电价、服务费项目与收费标准，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鼓励充电设施运营单位采用图片、动画等生动易懂方式展示收费方式和水平，便于用户快速准确理解。

二、严格落实有关电价政策

居民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电网企业向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向用户，均应按居民合表用户电价计收充电电费；涉及非电网直供电的，对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量，电网企业向非电网供电主体、非电网供电主体向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向用户，也应按居民合表用户电价计收充电电费。居民住宅小区以外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按其所在场所电价政策执行。

执行居民合表电价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电压等级为不满 1 千伏的按照每千瓦时 0.487 元执行；其他电压等级的按照每千瓦时 0.477 元执行。执行居民合表电价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具备峰谷分时计量条件的，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在征得用户同意后，可选择执行居民用电峰谷电价政策。

三、充电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

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充分考虑户外充电设施的公共服务属性和民生属性，按照弥补成本、合理收益、诚实信用原则，结合市场供需状况，合理制定充电服务费标准。单次充

电结束后，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当通过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方式，向用户推送计费模式、充电时长、收费金额等信息。相关部门应鼓励市场竞争，不得以行政手段指定充电设施运营单位。

四、推动降低充电服务费

具备运营能力的街道办、居（村）委会、小区产权单位、业主委员会以及由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可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自建充电设施，并从低确定充电服务费。对第三方建设运营的充电设施，倡导小区产权单位、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不收或少收场地租赁费用、不参与或降低收入分成，将让利空间用于降低充电服务费。物业服务企业等管理单位接受委托与充电设施运营单位签订运营合作协议时，应与业主充分沟通，遴选优质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合理确定充电服务费标准。物业服务企业等管理单位应积极协助做好充电设施选址、建设安装、接电报装等工作。

五、推动充电设施由电网直接供电

电网企业应按照“能改尽改”的原则，对具备条件的充电设施加快改造，尽快实现向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直接供电。现有居民住宅小区尚未实现电网企业直接供电的，鼓励产权单位向电网企业整体移交供电设施，为电网企业向充电设施直接供电创造条件；2025年1月1日以后新建居民住宅小区的充电设施，原则上应当由电网企业直接供电，避免因转供推高充电成本。

六、依法加强价格监督检查

发改部门要及时完善相关价费政策；住建部门要建立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一小区一档”，确保底清数明，相关信息要及时与发改部门共享；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相关投诉举报和人民群众反映，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相关行业协会要加强行业自律，自觉规范充电收费行为，共同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各充电设施经营者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会同物业、业主委员会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充换电服务费、电费等内容；按月张贴电费发票复印件，公布电价具体执行情况，让用户明明白白消费。

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推动降低充电收费对引导群众户外充电、保障用电安全的重要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落实，做好政策宣传解读。要加强协同联动，研究采取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推动降低户外充电服务费，让群众能承担、愿意用。

孝义市发展和改革局



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 送：孝义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

孝义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1月11日印发
